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114 年度受理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心理或社工實習計畫

113.11.22

一、 依據：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11 月 15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2011360 號函頒「受理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心理或社工實習計畫」辦理。

二、 目的：

為擴大本所與心理、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矯正專業領域跨界合作，藉由受理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赴本所實習或兼職實習(以下皆統稱實習)，教學相長過程中促進理論與實務之整合，並培養更多有志之士加入矯正行列。

三、 申請資格及實習內容：

(一)受理心理實習對象：

- 1、須為大學院校修畢三年級之在學學生。
- 2、以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心理、諮商與輔導相關科系、組為限。
- 3、申請心理實習者應於下列兩領域，至少修畢各 1 項相關課程(須提供證明)，如下：
 - (1)於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普通心理學、心理測驗/評量/衡鑑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領域相關。
 - (2)於司法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偏差行為、發展心理學、犯罪心理學、變態心理學、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
- 4、實習內容：評估/衡鑑、輔導、諮商、治療、講座/授課/宣導、報告撰寫、處遇行政、發展處遇模式及參與各項團隊會議及學術活動，如教輔小組會議、個案研討會、文獻閱讀等。

(二)受理社工實習對象：

- 1、須為大學院校在學學生(含學分班)。
- 2、以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為限。
- 3、申請社工實習者應於下列兩領域，至少修畢各 1 項相關課程(須提供證明)，如下：
 - (1)於社會工作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社會工作概論、個案工作或團體工作領域相關。

(2)於司法社會工作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司法社會工作、偏差行為、精神醫療、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

4、實習內容：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會資源轉介及網絡合作、講座/授課/宣導、報告撰寫、處遇行政、發展處遇模式及參與各項團隊會議及學術活動，如教輔小組會議、個案研討會、文獻閱讀等。

四、 實習類別及期間

(一)暑期實習：連續五週，每週一至週五計 40 小時，總計至少 200 小時，仍可依實習生所屬學校之實際需求，彈性適度調整時數。

(二)學期中實習：同一學期中，實習總時數至少 200 小時，仍可依實習生所屬學校之實際需求，彈性適度調整時數。

(三)實習上午時間為 08:00~12:00，下午時間為 13:30~17:30。(配合本所上班時間)

(四)兼職實習(見習/方案實習)其期間及方式，另書面申請後由機構督導個別訂定之。

五、 申請程序：

1	評估實習生招募需求	(1) 每年 11 月 30 日前評估本所翌年實習相關事宜及招募人數，並於每年 12 月 20 日前公告於本所官方網頁。 (2) 實習學校於學生提出申請前電話聯絡本所輔導科(07-6152505)。
2	學生提出書面申請	(1) 申請資料包含：大學院校在學學生赴本所實習申請表(如附件)、成績單、該校實習辦法及其他相關資料。 (2) 以上資料請於公告截止日前郵寄至本所輔導科(以郵戳為憑)。
3	甄選	由本所輔導科辦理面試甄選。
4	公告錄取實習人員	於本所官方網頁公告錄取實習人員名單(含備取)。
5	開始實習	

六、 辦理日程：

	申請截止日 (以郵戳日期為憑)	面試完成日期
暑期實習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31 日前
上學期期中實習	114 年 5 月 31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前
下學期期中實習	114 年 10 月 31 日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
兼職實習	方案實施前 3 個月將資料郵寄至本所進行書面審查	

七、 實習名額：

本所年度提供暑期及期中實習總名額為心理 2 名、社工 2 名；兼職實習心理 1 名、社工 1 名。

八、 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

(一)目的：為達到實習之預期效果並考量本所勤務運作及業務狀況，藉由辦理甄選以使學生與本所雙向溝通，相互了瞭解彼此的期待。

(二)甄選方式：

1、由本所輔導科成立甄選小組，由輔導科長、心理師、社工師對報名人員進行甄選。

2、書面資料審查分數比例為 30%，面試分數比例為 70%。

3、面試評分項目為下：

(1)專業知識及服務熱忱：須具備諮商與輔導、社會工作、犯罪矯正工作等相關專業知識與高度熱忱。

(2)自我表達能力。

(3)組織及分析能力。

(4)自我開放：具有開放的學習精神與態度。

(5)對實習的期待與規劃。

4、甄選分數總分最低標準為 70 分，甄選分數同分時，以面試分數較高分者優先錄取，本所保有擇優錄取及接受實習與否之權利，未達錄取標準時名額得從缺。

九、 費用：

本所辦理實習無收取指導費用，惟本所不提供保險、住宿、交通車、伙食等安排。

十、 與學校之協調與聯繫：

(一)實習生所屬學校需指定實習指導老師，並聘本所心理師、社工師為機構實習督導。本所亦指派服務滿二年之心理、社工師為實習督導，負責督導實習生在所相關實習工作。

(二)學校實習指導老師與本所應透過定期聯繫，指導實習順遂進行，並瞭解實習進度、方向、內容，加強理論與實務的印證，共同解決實習期間遭遇的困難。

(三)定期聯繫討論分階段為：

- 1、實習期間：共同瞭解實習重點與學生的期待和需要。
- 2、實習結束：共同討論學習成效及學生未來應加強之處。

十一、實習規範及考核：

(一)一般遵守事項

- 1、進出本所應更換證件、配戴識別證並接受進入戒護區檢查流程。
- 2、各類通訊(含智慧手錶)、錄音、攝影等器材等請置於大門置物櫃中，不得攜入戒護區內。
- 3、收容人閱讀的書籍、報章、雜誌及往來信件，均需經本所檢查方可寄、收，勿受託代購、轉贈、傳遞消息或代打電話。
- 4、對於收容人個案資料務請保密，切勿對外洩漏，以免觸法。
- 5、收容人依法不得喝酒及持有違禁物品，現金、菸酒、打火機、檳榔等物品，進入戒護區前請置於保管櫃中，切勿贈與或受託攜入。
- 6、個人地址及聯絡電話請勿告知收容人及其親友。實習生不適宜實施通訊輔導，實習期間不可與收容人及其親友書信往來或私下聯繫。
- 7、實習生應確實遵守本所違禁(管制)物品攜入戒護區管制規範。
- 8、在所實習期間衣著勿暴露花俏，力求端莊，盡可能著長褲，並應避免與收容人肢體接觸。
- 9、恪守「各專業工作之專業倫理」，並遵守個資保密規定，在非輔導或實習時間不能將收容人的事情透漏予第三人知道。

(二)出席與請假規則

- 1、出席：由本所設置簽到簿，實習生到所實習、離開時需簽到退。
- 2、請假規則：實習生因故無法前來時，均需辦理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而擅離實習機構者，將通知該校系所與所屬之實習指導老師進行處理。
 - (1)病假：需當日入所前致電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進行請假事宜。
 - (2)事假：一律事先辦理，向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說明並請假。
 - (3)公假：實習生若需返校接受實習指導老師督導、或參加相關研習課程時，需提出相關證明後始得請假。

(三)上課應注意事項

- 1、對收容人自我介紹時，請先說明自己是實習生，及參與課程進行期間。
- 2、收容人向實習生提出個人問題時，對於不了解的事情，勿立即承諾，應向本所同仁提出。

- 3、授課時所使用的器材，若具危險性質（如剪刀、針、線、繩索等或其他金屬物品），需事先提出與督導討論、申請。
- 4、關係結束前一週，告知收容人專業輔導關係即將結束，預做結案準備。

(四)輔導應注意事項

- 1、做一個良好的模範者，但勿以自己的價值觀強加於收容人，並應先告訴收容人有關輔導服務的狀況與限制，不要給予收容人任何承諾保證。
- 2、避免在收容人面前批評其他輔導人員、本所或其他輔導機構。
- 3、實習生應於本所輔導科指定之處所實施輔導，並由本所人員陪同及協助戒護安全事項。輔導個案時如發現收容人有管教上、生活上或其他特殊問題，請立即向輔導科或督導反應，以便妥善處理。

(五)考核

- 1、以實習成果報告、各項記錄繳交狀況及平日學習態度、言行、能力為考核依據。
- 2、考核項目
 - (1)學習態度：學習動機、學習態度之主動性、積極性及對督導之運用。
 - (2)專業及團隊精神：專業熱誠及團隊敬業精神。
 - (3)專業知識與技術之運用：對專業理論、專業技術、專業關係及社會資源之認識與運用的能力。
 - (4)人格成熟度：情緒穩定，了解個人的能力與限度，具開放性的學習態度與精神，並具有與他人協調合作的能力與意願。
 - (5)對機構政策與規定之瞭解與配合。
- 3、實習生如未遵守實習規範，本所得與實習生所屬校系之督導教師聯絡，並視情形由考核小組評估是否終止實習且不給予實習成績。
- 4、本所實習考核小組成員為輔導科長及心理師、社工師實習督導。

(六)其他

- 1、到本所實習學生請自備筆電以便繕打各類紀錄。
- 2、本所電腦文件資料或其他實習生報告，未經允許不得閱讀或下載。團體方案、問卷、輔導紀錄於實習結束後或輔導關係結束應歸還本所，未經許可，不得在其他機構使用。
- 3、若因學校要求而需相關實習活動照片或個案報告時，需向本所申請核可並去識別化後，始能運用。
- 4、其他未盡事宜，適用本所其他相關規範。

大學院校在學學生赴矯正機關實習申請表

申請實習機關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申請實習期間	☐ 暑期實習(預計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 學期實習(預計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 彈性時間(方案)實習： 方案名稱：_____ (預計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申請實習時數	☐ 每周 ____ 日，每日 ____ 小時，總實習時數至少 ____ 小時 ☐ 彈性(方案)時間：_____					
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 電話		2 吋彩色半身照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 及系別		級別 學號			
	學校地址					
	緊急 聯絡人		關係		聯絡 電話	
	督導教師		職稱		聯絡 電話	
經歷	志工經驗 (若無可不填) 工作經歷 (若無可不填)					
課程修業狀況	1. 已修畢之相關專業課程 2. 現階段修習相關課程 3. 未來計畫修習相關課程					

實習計畫	1. 實習動機 2. 實習目標 3. 實習內容 4. 實習期待 (1)對自己的期許 (2)對機關的期許
自傳	1. 家庭背景 2. 求學過程 3. 個人特質 4. 興趣與專長 5. 未來生涯規劃

系所用印：